

澳門的 雙語制

法律翻譯——保障澳門法律—政治自治之核心工具及遵守聯合聲明之必要條件

Eduardo Nascimento Cabrita *

(一)

澳門法律—語言地位之三個階段

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始於一五五七年，從國際法角度觀之，這是一個特別的法律政治現象，對中葡兩國而言，在珠江三角洲的一小塊土地上雙方的關係雖然間中存在着波折，但他們在該小塊土地上已經共存了四百多年。

在國際法上，未能找出一個類似的情況，就是一個視自己為全世界的核心，而又擁有數千年文明的古國，在其領土內容許外國的行政當局管治其一小地區。這個情況對雙方是有利的，尤其是在經濟方面，但可惜的是該地區之法律地位長期以來還未能明確。

雖然，現時本人並不想重新論證葡萄牙人憑怎樣的依據在澳門定居，或者直至一八四六年仍向中國政府繳交的“地租”的法律性質為何^①，但值得一提的是，在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日的《葡中友誼及貿易公約》之前，兩國政府並無任何認可確實已存在三個世紀的澳門地位的文件。

本文為作者於《澳門過渡期的挑戰》研討會上之發言，研討會於1992年3月在里斯本澳門聯絡處舉行，另本翻譯文本由法律翻譯辦公室提供——編者。

*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

①關於葡國人定居於澳門之分析，見C. A. Montalto de Jesus所著的Macau Histórico，一九二六年葡文第一版，一九九〇年由Livros do Oriente重版，第39頁及後；在法律方面，尤其是對“租賃”論的分析，見Rui Afonso及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所著的The Political Status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Macao, Hong Kong Law Journal, 1986, vol. -16, nº 1, 第28頁及後。

在排除偏激的解釋，此解釋不論來自葡萄牙人——他們一向認為因為葡萄牙協助中國趕走在廣東附近為患的華南海域的海盜而獲贈澳門——或來自某些中國學者提出的“葡萄牙佔領澳門論”——非常奇怪，該論點竟然寫入了《澳門基本法》草稿條文內，這當然是無稽的，因為鑑於當時兩國實力的對比及澳門的物資及基本需要，是全部依賴鄰近的中國供應——無可否認，在這數百年內，中葡人在澳門的共存及生活方式，主要建基於互惠的貿易利益上，所以直至十九世紀葡萄牙並不將澳門視為殖民地，而中國也不認為澳門是由外國勢力所佔領。

另一方面，目前葡萄牙在遠東所面對的重大挑戰，就是在這一小塊地區內結束其帝國事業，當然澳門因為面積細小及行政當局是由遠離葡京的當地社會具葡萄牙文化背景之人士負責，所以，可以說澳門並非為具有真正意義的殖民地②③。

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關屢次強調應將澳門視為“國家問題”，所以在政治、法律、經濟及文化領域方面應採取一項國家策略，以便在跨越二十一世紀時仍然可以令澳門維持為通向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的一道橋樑，因為我們深信，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在經濟及政治上的比重會上升，而澳門亦有優厚的條件與最近二十年來經濟增長率最快的區域發展關係。

除上述因素外，葡萄牙在澳門正面對着一個獨一無二的情況，就是有計劃地及事先與未來接管澳門的政府商妥後而進行的非殖民化。

我們亦可以這樣說，不論澳門的局限條件及優厚條件如何，但仍可反映出葡萄牙人世界觀的典型例子，就是影響而並非殖民，並推行積極的文化同化以便彌補人口數目及經濟力量的不足。因為澳門所面對的文化淵源比起葡萄牙希臘拉丁式的文化更顯得深厚，所以有時候亦體現出一種消極的態度以便對抗可令人放棄及沮喪的不如意及困難。

我們亦不能忘記葡萄牙人在海外創業的負面的一面，就是因時常缺乏規劃的能力而被迫採用“船到橋頭自然直”的態度、不充份利用本地的人材及優點、缺乏長遠的策略及不對政策進行思考，以致令到組織能力差而將機會斷送予剛來臨之競爭者（香港）。

除上述因素外，亦可見到澳門在葡萄牙管治的末期，葡人社會正處於一個停滯不前的處境，這是由於其自責在四百多年的經營中所做出的成果不足，亦因接近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原故，於是懷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完成多項龐大的工程。

②根據 Nguyen Quoc Dinh, Patrick Dailier 及 Alain Pellet 在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a*, 3^a edição, Librairie Generale de Droit et Jurisprudence, Paris, 1987, 433 — 435 頁，指出澳門是屬縮小領土管轄權，即有割讓領土但沒有將主權移交。

③亦應提及到，中國從沒有同意將澳門列入聯合國非殖民化委員會的名單內，中國的見解就是香港及澳門並非無自治權之殖民地，其見解是在一九七二年被聯合國非殖民化委員會接納。

從法律一語言角度觀之，葡萄牙在澳門經營的事業，可分成三個時期④：

- a) 混合管轄權時期；
- b) 殖民時期；
- c) 由葡萄牙管治的中國領土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從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長期定居於澳門時起，至拆除中國海關站、亞馬榴總督拒交地租時止。在這個時期裏，澳門的法律狀況的特點是由中葡雙方對一個地區同時行使主權，並按居民國籍來司法。

基督城之行政是屬市政廳管理，軍方事務是屬果亞任命之總督管理，至於司法方面——時常發生審判權之衝突——是由葡萄牙法院及直屬廣東的中國大臣管理。

第二個時期，是基於在一八二二年的《葡萄牙憲法》內，澳門被定為殖民地，自一八三五年起，方訂定市政廳專管市政事務。最後，在一八四四年，才設立澳門、帝汶暨梭羅海外省，由一位直屬里斯本政府的總督管治。

在這個時期裏，原有市議會的權力和中國代表的權力，均集中在總督身上，其開始統一對澳門居民的管轄權，而不論其國籍為何。儘管如此，在家庭法和繼承法方面，都尊重中國的風俗習慣。

本人已提及到只是從一八八七年的《友誼及貿易公約》始，中國才承認澳門由葡萄牙永久佔領及管治，但該公約的第三條對葡萄牙在澳門行使主權設定顯著的限制，其內容為未在中國同意前，葡萄牙不得將澳門讓予第三國。

自一八二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歷次修改《葡萄牙憲法》時，每次都再確定澳門的地位與其他海外屬地相同。

雖然當時已消除了雙重管轄權的情況，但在澳門居民之間的法律關係甚至在居民與行政當局之間的關係方面，卻依然存在着雙重標準的規範，即使居民使用葡萄牙司法權架構內的司法體系時亦然⑤。

④關於分析澳門機構的演變，請閱 *O precioso exemplo do que deveria ser a fun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publicações - o Direito, Macau, Abril de 1991。

⑤關於華人社會與官方司法機關的關係，請閱《論司法與澳門社會報告》“Justiça e comunidade em Macau-Administração e estruturas comunitárias perante os problemas sociais”, prof. dr. Boaventura Sousa Santos e dra. Maria da Conceição Gomes, 科英布拉大學經濟院社會研究中心, 1991年9月。

在十九世紀下半期所出現的情況是已將法律體系統一，另一情況是繼續實行中國法律及將某些中國法律編入澳門葡式法律內以便適用於華人社會中，在今日，這些情況都成爲澳門政府需要應付的挑戰，因而必須創立條件，使一個雙語法律體系能真真正正地在澳門運作。

直至一八九四年時仍運作的華人事務局，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命令核准、至一九四八年仍然生效的《澳門華人風俗習慣法典》，直至一九二七年頒佈《殖民地司法組織法》後方停止運作的華人專有法庭等，都是統一澳門法律及司法體系並對全澳居民施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之一複雜過程中的重要步驟——雖然那些法律來自遠方，大部份居民對它們均感陌生和難於接近，而且對中國的傳統思維而言，不少規定都是怪異的。

當時爲解決衝突，有些人不利用澳門政府官方司法機關，反而倚賴非正式的解決紛爭方法；至於在私人商業貿易活動上的法律規範方面，有時根據中國法律，有時按照香港法律，由於有多種混合型體系的共存，因而在不違反現行官方法例的情況下^⑥，可採用非正統的解決辦法，但是自一八四四年起，已逐步將澳門居民法律地位邁向統一，當然該段道路並不平坦。

在統一澳門法律過程的末期，最重要的步驟是三月十六日第14 / 87 / M 號法令核准了新《澳門民事登記法典》，規定在法律上不再承認根據中國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而第32 / 91 / M 號法令，則修改了關於訂定澳門常住居民屬人法之連結點；此外亦明確廢止了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36987號命令，其係規範該等中國法例適用於澳門出生之華裔居民（即使其爲葡籍亦然）以及居住本地區的華籍人士等涉及家庭法和繼承法者^⑦。

第三個時期是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展的非殖民化運動之直接產物，因爲從那時起，澳門已被視爲暫時由葡萄牙管治的中國領土，其未來的地位將透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話來訂定。

自此，不論葡萄牙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前途作何種安排，都要從語言角度重新對中文的地位作出評估。因爲當時出現的局面，就是有一個以尊重基本自由的政治模式誕生，民主開始萌芽，而且亦開放予華人社會參與政治，比起以往傳統上由代表華人商業團體的發言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代表等與政府對話的情況，已進步得多。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分析一下鄰近的英國殖民地香港的發展情況：自文化大革命時起，中國人的民族主義高漲，高教育水平的華人中產階級冒起（例如香港大學一九六九年開辦了法律課程），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的《法定語文條例》賦予中文官方地位，使行政當局與居民得以溝通。

^⑥ 請閱 Boaventura Sousa Santos，前述報告308頁及之後。

^⑦ 請閱 dra. Teresa Vieira da Silva 所著的《澳門常住居民屬人法》第五頁及之後，關於適用於澳門的民法的研究報告。

從澳門語言地位的角度來看，《聯合聲明》尤其有積極作用，因為它為澳門設計了一個享有自治權的法律—政治體系，特點是在立法和司法上雙語並行。

“分離式”的雙語制，存在着幾近三百年，那時對澳葡司法機關來說，用中文表達法律根本全無意義，因為司法機關僅向葡籍人士施行葡萄牙法律；續後的一百三十年，已將葡萄牙法律施行予華人，但在家庭和繼承方面，葡籍法官仍向華裔人士、即使是葡籍者施行中國法律，由此便產生翻譯法律的需要，最少要讓被管治者知悉對其施行法律所產生的效果，並作為行使主權的象徵。

但是，將管轄權集中後，葡萄牙法律專家特別是司法官，亦感覺到有需要認識中國法律，故此要求將中國法律翻譯成葡文。

在華務局局長之下，有一個由十二名地位顯赫的華人組成的委員會，協助澳門司法當局了解、解釋和適用中國法律，而當時亦已感到有需要培訓雙語法律專家，可惜時光飛逝，良機錯失，只出現罕有的例子，例如庇山耶，他在澳門寫出其最優美的詩篇，既是司法官，又曾習中文。

我們正處於第三個時期的開端時刻，澳門行政當局正面臨一項新挑戰，尤其是法律專家，他們肩負着創立必需的條件、使一個法律體系能運作的使命。這個法律體系的特點為尊重基本自由和三權分立，主要特徵是其淵源為葡萄牙法律，但亦具備着條件，讓母語為中文的法律工作者使用，並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命運。

（二）

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 在法律及語言領域內之穩定原則

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之基礎意念，是讓經濟、法律及社會制度得以維持和延續，不受外界變動所影響，踏進廿一世紀時基本上仍保持不變，只是在澳門行使主權的國家有所不同而已。

保證澳門生活方式基本保持不變的原則，除體現在《聯合聲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闡釋其對澳門的基本政策時也經常予以強調，當然這項原則亦包括法律和語言在內。

《聯合聲明》第二點之四提及法律制度時，指出澳門的社會及經濟不變，並訂出“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確保在未來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將會“依法保障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和遷徙、罷工、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宗教信仰和通信以及財產所有權等各項權利和自由”。

第五項亦明確規定，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及法院內可使用葡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對澳門政府所採取的“基本政策之解釋”之第三章，亦規範了立法上之自主權與現存法律體系之安定性的關係。

根據上述附件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是由作為具實質憲法性質之組織法規的《基本法》、澳門現存之法律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制定的法律三種法規組成。當然除上述三類外，還要附加兩類，就是與行使主權直接有關的中國法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解釋之第八章所提及到的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命令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法。

由於澳門居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華裔，不諳葡語，所以，在《聯合聲明》中理所當然規定行政首長、終審法院院長及立法機關主席等職位，必須由華籍居民擔任，因此我們可即時理解到為何法律翻譯是一個核心元素。當然，這方面的工作必須與過渡期其他策略性目標互相配合，方能使《聯合聲明》所勾劃的過渡模式獲得實現。

不論一九九九年後的既定事實如何，中方官員對《聯合聲明》的限縮解釋，是認為應保存的法律僅指由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發出的法規。對於這個情況，應即時作出回應，使源於葡萄牙主權機關的法律，透過預防措施立即本地化和使之配合澳門實況。所以，如欲保障澳門現行法例基本不變，該法律體系的核心，必須以澳門大部份居民用以溝通、思維、閱讀和書寫的語文表達。

這項工作量浩瀚的任務，還有一大部份仍未完成，但如不實行的話，即是不遵守《聯合聲明》。對葡萄牙最為重要的，是保存葡萄牙的文化價值及留給澳門政治自由及經濟繁榮。

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稿，已於去年底開始徵集意見，其中第八條確定了澳門法律體系之穩定性，第九條訂定存在雙語法律體系。

《基本法》草稿的第八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而第九條在提及一九九九年後葡語在澳門的地位時超越了《聯合聲明》所訂的框架。

在《聯合聲明》內只提及到，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府機關內可使用葡文，而《基本法》草稿的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如容許使用葡文，似乎給予葡裔居民或聘用未來特別行政區工作的葡萄牙人特權的話，就應承認兩種官方語文的存在將帶來潛力。如得到實現時，則會使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享有自治的設想得以成功，因為只要葡人繼續存在於澳門，方體現到澳門有別於中國^⑧。

^⑧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香港《基本法》第九條亦載有相同的內容。

對葡文賦予官方語言之地位，鞏固了一九九九年後法律體系的穩定性，透過與葡萄牙法律界的聯繫，亦保障了澳門在法律上與外界合作的可能性，並保證葡萄牙司法官和法律專家能繼續在澳門工作，且允許在澳門行政當局及法院前，引用葡萄牙的司法見解和法律學說。

最後，對於法律翻譯方面，我們應作出最大努力，集合各方面的資源，將澳門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因為在一九九九年後，澳門就像其他擁有一種以上官方語言的地區或國家一樣，其本身管理機關的法例，一概以中葡文本公佈。

將澳門現行的葡式法律譯成中文，所設立的翻譯部門和所使用的翻譯方法，必須能予以發展和深化，以構成日後雙語立法的技術基礎。即是說，同時草擬中葡文本的法規，並將之互相配合，或最起碼是進入法律翻譯的新階段，即是原以中文草擬的法規，立即將之譯成葡文，日後使法律的兩種文本均能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真實性，並可被引用。

(三)

澳門語言地位之演變

A) 從“舌人”至專門化翻譯

澳門語言狀況之特色是在歷史上並存兩種語言。一種是少數人使用的語言——葡文，此種語言在公共行政當局範疇內為管治者及在法院使用；另一種是大多數居民使用的語言——中文，此種語言以廣東話表達，而總督及其輔助人員以及行政當局中大部份中、上層負責人員均不認識中文。

由於澳門之中國人逐步進入公共行政當局，而行政當局亦有需要與居民接觸，而且，在八十年代，行政當局介入社會各方面顯著增加，尤其是在教育、衛生、房屋、社會工作方面，因此，一貫以來由土生公務員所擔任之角色此時更加顯得重要，這些土生公務員在澳門出生，其祖輩為葡萄牙人，通常除懂葡語外，只懂廣東話，由此亦體現出傳譯員在澳門之重要性。

在十九世紀中葉即一八六七年，華務司的前身即華人事務局，在澳府行使管治權方面擔當了重要角色，因其負責總督與代表華人社會人士之間的溝通工作。

傳統上澳門的翻譯工作是由一些土生葡人負責，其中一些被稱為“舌人”主要職務是在法院內做傳譯，但本身不懂寫及看中文。

在華人事務局轄下有一間具七十年歷史之學校，負責培訓新的翻譯員，無可否認，翻譯的工作是非常艱巨的，因為翻譯的職業並非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又因澳門政府所管治的是人數不多的葡人社會，其又與根據本身價值觀及以傳統方式組織的華人社會存在着鴻溝。由於上述條件的局限，加上一種只着重經驗及實踐而忽略理論及文化基礎的態度，並且未有推行翻譯專門化，故在幾十年內，一年只有三、四個人投考做翻譯員，亦有很多人在中途放棄。

澳門大部份之舊派翻譯員，亦有其本身之特點，其中主要部份為土生葡人，其語言能力及文化水平不高，所以在需要使用中文時，必須依賴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專業人士，就是文案，其主要任務是負責以正確及暢順的中文起草文本或改善翻譯完成的初譯本。

在澳門法律語言狀況的第三時期，政府逐漸介入社會生活各方面。澳門政府的責任並非單是管治澳門的葡人，及由於華人參與社會及本地區公共生活顯著增加，故翻譯員的地位此時提高，數目亦有增加。

在八十年代的後半期，華務司的技術學校即今日澳門理工學院的語言及翻譯學校，進行了令人耳目一新的改革，在澳門大學亦設立了一個賦予學士學位的翻譯課程，法律翻譯辦公室則開展了專門翻譯的工作。

我們亦證明了澳門地區及公共行政當局，可在短期及在具策略意義的領域內，作出結構性的改變，所以，從一九八八年起，澳門由最初約有二十名的翻譯員，至今已擁有八十多名翻譯員，而在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則有一百七十名學生就讀翻譯課程，預計今年內有三十名學生畢業。我們揣測，在短期內，澳門政府將擁有一批一般翻譯人員，應付機關與市民方面的溝通工作，亦有基礎擁有一羣專門化之翻譯人材，負起在立法及司法領域內擴大使用中文方面之複雜任務。

值得我們一提的是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香港在一九七四年已宣佈中文為法定語言，當時亦加強了調派資源作一般翻譯之工作。在一九八七年，方設立一個專門的機關，由雙語法律專家及受過法律培訓的翻譯員組成，負責將用英文草擬的法律翻譯為中文，及開展雙語立法的工作，雙語立法——法律在草案階段時，對文本的行文作出某些法律及文字調整，以便中英文本完全符合一致——這點日後我們將會更詳細討論。

B) 澳門語言情況之演變及法律翻譯

澳門自十六世紀起，葡語就是政府的工作語言，但華人社會與其不認識之法律距離很大，市民與法律的接觸只局限於遵守某些法律規定之程度，市民與政府溝通時，很多時候都依賴土生葡人作中間人。

所以，當時澳門律師樓的業務，大部份都是做一些幫助華人與政府溝通方面的工作，在葡國，像這樣的事情，一般都是由當事人直接到政府部門辦理，而不需透過律師代辦。

由於上述因素，在澳門產生一種現象，就是並非太複雜的事情或如與低層有關的問題，一般都是依賴在澳門極之多的法律代辦或所謂“駁腳律師”處理^⑨。

^⑨在澳門有個有趣的現象，就是有執業的“法律代辦”，即“Solicitadores”，在中文上稱為“律師”，這是因為華人社會對法律不熟悉，而在葡文上“Solicitadores”與在香港普通法內存在的“Solicitor”的音相似，這樣造成混亂情況，而使到真正的律師被迫使用“大律師”的職稱來分別。

由於華人社會不認識現行法律，在傳統上亦不大願意“打官司”及利用澳門官方司法機關，所以他們經常使用非正式的排解紛爭方式以尋求共識，而導致到街坊會的組織的比重增加，或非法組織即黑社會的勢力膨脹^⑩。

一九七六年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雖然對國歌及國旗有明文規定，但因為當時可能認為並無需要對葡文的地位作任何規定，故在憲法中並未提及到葡文之地位。

書寫葡文的文字規則，雖然已在《共和國政府公報》內載明——最後一次是由共和國議會通過的六月四日第26 / 91號決議，關於具爭論性之《葡文文字規範協訂》——然而在澳門並沒有現行法例，宣佈葡文為官方語言。

在當時，如認為有需要將某一法規的內容介紹予華人及在《政府公報》刊載時，方將該法律翻譯為中文，但翻譯本僅具有介紹的作用，所以在《政府公報》的第一版右上角有以下註釋“所有澳門政府公報內文字以葡文，華文頒行者，遇有辯論之處，仍以葡文為正也”。

在一九七六年《澳門組織章程》生效前，地方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極少，本地區法律體系之核心，是由當時的宗主國葡萄牙所通過之法規及透過海外事務部部長之訓令命令適用於澳門的宗主國法規組成。由葡萄牙所通過之法規，某些適用於整個國家領土，而另一些有時只在澳門生效，或不僅在澳門亦同時在當時之其他海外省生效。

當時，法律翻譯並不多見，所翻譯的法律主要是一些與華人社會直接有關、由總督或立法會所制定的規範性行爲，例如稅務法律及適用於私人經濟活動的規章，而所有翻譯工作均由當時之華人事務局負責。

在《澳門組織章程》開始生效後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有趨勢漸減少由共和國制定且命令適用於澳門的法例，而逐步增加本地之立法活動⁽¹¹⁾，但因本地區政治前途未明朗及缺乏人力資源，所以，翻譯了的法規仍很少。隨着一九八七年簽定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設立了由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國政府組成的聯合聯絡小組，由其負責關注過渡期之進程，該小組認為法律翻譯是過渡期內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

^⑩關於華人社會與行政當局之解決紛爭的法律方式及非正式之解決紛爭的方式，見 Boaventura Sousa Santos, 前述報告，第312頁至484頁。

⁽¹¹⁾關於共和國主權機關及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在立法方面各佔之比重的演變，見 Rui Afonso 及 Fernando Gonçalves Pereira 的“The Political Status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Macao”, in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 XVI. n^o1, 1986, 及關於澳門立法方面之演變見行政雜誌，第11期，1991年3月，第71頁及之後，由 F. Gonçalves 所撰的“Declaração Conjunta, modelo de transição e reforma da Administração”。

隨着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 號法令在一九八九年六月開始生效後，中文在澳門的地位完全改變了，而法律翻譯亦成爲本地區行政當局其中一項首要工作。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 號法令規定公共實體在使用中文方面有以下改變：

- a) 承認居民與公共部門、有關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溝通時有使用中文之權利；
- b) 所有由本地區公共部門出版的印件、印件格式及同類文件，必須以中、葡文公佈；
- c) 所有須聽取諮詢會意見的法律提案，法令及訓令之草案，必須提交中、葡文本，但在緊急情況下，透過總督有說明理由之批示可免除此種形式；
- d) 本地區有權限立法或制定規章之本身管理機關的法律、法令、訓令及批示，在公佈時必須附有中文譯本，但在緊急情況下，透過總督有說明理由之批示可免除此種形式；
- e) 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 號法令第三條表明，按具備之條件循序漸進實現中、葡文在澳門地區之官方地位；
- f) 立法者在上述法令第一條第三款謹慎地重申如有疑問時以葡文本之解釋爲準之原則，並在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押後在法院使用中文的時間，直至具備所需之條件。

一九八九年四月聯合聯絡小組在第四次全體大會上，對於將某些問題列入經常性之議程項目內達成協議，其中包括中文在澳門之官方地位及法例翻譯這兩個問題。

自此，上述問題連同公務員本地化問題成爲與澳門有連繫之中方實體及本地區中文報章經常關注的問題，並正式命名爲過渡期三大問題。

第11 / 89 / M 號法令之公佈，以及葡萄牙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法律翻譯的特別關注，使翻譯了的法律之領域有很大改變。從附表可察覺到免除翻譯的情況甚少發生，而中文本在稍後才公佈的情況亦很罕見。

C)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 號法令——擴大使用中文之漫長及複雜進程之開始

雖然由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制定的新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行爲，幾乎已全部譯成中文，但一如上述並未改變對中文本所賦予的法律效力，因爲在上述法令中已重申如有疑問時以葡文本之解釋爲準之原則。

雖然，送交諮詢會討論的法律草案並無附同中文本的情況是非常之罕見，但爲着達到此目標，須調動大量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因而導致到中文本的文

字風格不統一及法律用詞有不同表達方法，所以有必要解決這些障礙，使到中文本具有真確性以便能夠與葡文本一樣作為可引用的法律。

由於所有的法律草案必須具備翻譯本的規定，因而導致在《政府公報》刊登之中文本有不同的翻譯來源，且對這些翻譯本並未作技術上的協調，亦沒有確保其質素的技術審查。

現時除了由華務司在無法律專家輔助下翻譯及由法律翻譯辦公室的翻譯小組翻譯的法規外，在《政府公報》刊登之翻譯本，部份來自立法會的翻譯組，另一部份來自政府部門自身擁有的非正式翻譯組，這些翻譯組一般都是由參加赴葡就讀計劃的，且具大學學歷的華人技術員或掌握雙語之行政工作人員組成，其主要職責是將一些表格及文件翻譯成中文供市民使用。

年份	共和國法律及法令	澳門立法會法律	澳門總督法令
1975	61 / 2	—	56 / 8 a)
1978	19 / 0	25 / 7	43 / 7
1980	17 / 0	17 / 3	54 / 1
1982	6 / 0	13 / 3	70 / 13
1984	1 / 0	2 / 0	132 / 16
1986	10 / 0	13 / 4	74 / 7
1988	3 / 0	27 / 12	106 / 4
1989	9 / 0	11 / 9	92 / 76
1990	2 / 0	15 / 15	87 / 76
1991	3 / 0	14 / 14	63 / 55

a) 海外省法令

即使我們不提及關於提高翻譯本的技術質量方面的問題，然而我們亦應意識到這樣將會出現一種並無將中文本的草擬集中的情況。雖然表面上好像可加速翻譯工作的進行，但實際上，其必然的後果是構成使中文與葡文本具同等效力遇到極大障礙。

六月一日第107 / GM / 91號批示公佈後，提交予諮詢會的法規之準備工作雖然已集中在司法政務司辦公室，法律翻譯工作之分散情況已明顯減少，但我們明白到，因要提高雙語立法程序的效率及真確性而須作出之配合工作方面是存在困難的，這是由於在行政當局內，法律議案之起草人仍覺在工作上存在困難，因為在中、葡文本間，看葡文本的人較少。

公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 / 號法令，體現了葡萄牙遵守《聯合聲明》為澳門規定的過渡及自治模式的政治決心，但鑑於其所面對的困難，我們不應將其視為解決政府方面的所有文字語言問題的魔術棒，而應重視共和國政府重申二月二十日第11 / 91 / M號法令所作出的抉擇，即逐步及分階段設立有效

條件以擴大中文在澳門的官方使用，及建立鞏固的基礎以使澳門的行政當局及法律體系，不論是用中文或葡文，均具能力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及保障法律的嚴謹性和安定性。

宣佈中文為官方語言並不意味着用一種新的官方語言代替舊的語言，亦不是製造一種雙語社會的假像，而是推動一系列措施，以便達到個人向政府行使權利，並不取決於其引用法律時所用之語言為何，即是在法院可安全地引用葡中文本的法律，亦包括以中文行使訴訟權利及知悉到法院裁判的依據及意義。

(四)

其他雙語法系之簡述

在澳門，我們就雙語立法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與其他國家的雙語或多語立法之情況有共同之處，而這些困難對葡文法律專家來說，可算是一個新的經驗。基本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存在一個雙語或多語法律體系。

在歐洲共同體的立法程序中，因存在着九種官方語言，所以導致在制定與國內之法規具同樣真確性的正式文本方面，亦出現同等的技術困難。該兩種情況就是：

- a) 由不同民族組成之國家或由使用不同語言而居於主要區域之人士組成的國家；
- b) 同時存在兩種語言之國家或地區，一種為大多數居民口頭上使用的語言，而另一種為行政機關、法院、經濟參與人或在社會上有名望之文化界人士所使用之語言。

第一個情況，是屬聯邦國家之雙語立法現象或享有高度自治地區，該等地區與全國不同之處，就是在民間、文化方面及地區立法程序及法院都是使用本身的語言。

這種情況，主要在加拿大、比利時存在，而最近亦在西班牙有這般的發展傾向。如提出聯邦論的人能實現其願望的話，則日後的歐洲在政治聯盟的高級階段中亦會存在這種現象。

這些情況的特徵，就是在地域上存在幾種主要語文，這樣將會出現雙語制或多語制的情況。

在上述情況，我們可發現具本身特徵的不同文化傳統的共存，而法律界亦掌握兩種語文，如加拿大的情況或國語被使用地方語的居民認識（例如卡斯提爾語和加達魯尼亞語之關係或在蘇聯解體前，俄語與其他共和國的國語之關係）。

我們可將有殖民地歷史現象的國家及與一般語言不同的技術語言發達的地區之情況列入第二類。

法律界的人士選用一種中間語言的情況，在歷史上均有先例。在來自羅馬、德意志法律體系的法律體系中拉丁語佔最重要地位，直至到十九世紀末，英國法律體系中法文亦非常重要。

在澳門，我們不能說葡文為一種文化語言，這就像其他殖民地或類似殖民地的情況一樣，這裏共存着法院使用一種官方語言，而民間則存在着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的現象。

在澳門，立法者及法律界人士普遍不認識為法律施行之對象所採用的語言。

在新獨立的非洲國家，存在着多種國語的情況，但國內的資產階級則接受舊有宗主國之語言教育，所以在非殖民化完成後，舊有之宗主國語言仍為官方語言，這就是構成新興國家之團結因素。

欲深入分析殖民者在亞洲留下之法律模式的存亡及殖民期後宗主國留下之官方語言作為法律語言，即使其並非為政府所採用之語言，請閱 Dr. Alberto Costa 所著的 “Contributo para a Definição de uma Política do Direito para Macau à luz de outra experiências de raizeuropeia na região”。

在該份報告內亦有分析菲律賓的情況，就是由美國在菲律賓代替西班牙的殖民強國地位後，菲律賓的法律專家仍要利用西班牙語；在法律及法院上使用 “Tagalog” 所存在的困難⁽¹²⁾。該份報告亦對在斯里蘭卡存在着的羅馬、荷蘭法作分析。Alberto Costa 認為這是一個歷史巧合，即透過法院宣告維持一七九六年前以宗主國的語言作出的法律學說。

英國在亞洲放棄其殖民政策，為我們提供了機會分析英語及普通法在一些新興國家的法律體系內所擔當的角色。其中，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情況較為複雜，在該兩個國家內，同時存在過去唯一之官方語言，及其他新的官方語言（馬來語、中文與泰米爾語）。

此兩個國家之法系由於仍屬普通法系，致使在司法見解及立法方面亦使用英語。

儘管馬來西亞政府力求使馬來語及新加坡政府力求使普通話扮演重要角色，但大部份居民在社會生活上所使用的語言，與在立法程序中及法院內主要使用之語言仍然有明顯不同。

葡萄牙與其他以葡文為官方語言的非洲國家在合作的領域上，我們應該對這些新興國家的法律體系的發展進行分析，以便加強合作，這樣，將導致到以葡文為共同語的不同國家的法律體系能夠得以維持聯繫，避免在學說、司法見解上出現孤立以及扼殺了葡國法律的影響。我們可看到，今天在果亞亦存在葡國法律的影子。

(12) 見 *op. cit.*, Macau, 1989 年4月，第一版，內部傳閱，第11至21頁。

(五)

香港之語言狀況

澳門在經濟關係上倚賴香港，社會習慣亦抄襲香港，因此我們現在可仔細去看，一個比我們早兩年回歸中國主權的地區，其法律語言狀況的演變是怎樣的。

從一八四一年英國入主香港後，立即將英國的普通法法律模式移植到香港，所以導致香港的法律體系有不同的淵源，如適用於香港殖民地的英國法律、尤其是發揮憲制作用的一八四三年的《英皇制語》及《皇室訓令》、由香港本身通過之法例及普通法——即來自屬於普通法體系之國家的成千上萬的判例、衡平原則及習慣。

從一八四一年起英語為香港殖民地的唯一官方語言，即使在香港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口可被視為掌握雙語，但所有法律、規章以及在法院均使用英語⁽¹³⁾。

一九七四年的《法定語文條例》將英文和中文的地位等同，並宣佈兩種語文同屬法定語文，但該項措施的效力，只局限於行政當局與公眾間的關係上，而法律仍然以英文公佈。

在一九八六年即簽署了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接收香港主權的《聯合聲明》的兩年後，方將《皇室訓令》修改，自此法律得以中英文本公佈。

在香港分析了宣告中文為官方語言的後果後，方導致對《法定語文條例》進行修改，於是，行政局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規定以中文表達的真實法律文本亦須經過通過程序。

在律政司轄下組成的一工作小組，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公佈了一份命名為“Discussion paper on the Laws in Chinese”的研究報告，其內列舉雙語法例所遇到的問題及得出的結論，就是建議在法律翻譯方面，訂出優先翻譯之法律及雙語立法，並指出在兩種語言均享有法律效力之情況下，解決對兩種文本解釋方面的分歧。

一九八七年香港將《法定語文條例》修改，並將中文在官方上的使用擴大。

所以從當時起，按所存在的條件，而在每一領域內實現二種語言均具有同等法定效力的基本原則，在一九八七年對《法定語文條例》進行修改後，我們可以發現有下列情況：

(13) 關於這一方面的資料，見Peter Wesley-Smith的“The Legal System—The Language of the Law”在“The Law in Hong Kong 1969—1989”由Raymond Wacks統籌，Oxford University印刷。Hong Kong 第45—46頁。

1. 所有法律均應以兩種官方語文文本通過及公佈，但下列者不在此限：

a) 以英語通過且還未有正式中文文本之法律的修改(14)；

b) 由總督明確宣佈為緊急的情況；

c) 由總督決定向立法局遞交用一種法定語文的法律；

2. 強制性以兩種語文公佈的規定，並不伸延至補充法例（Regulations, by-Laws, orders in concil, etc），但如總督透過在《憲報》公佈之批示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15)。

雙語立法之需要，即同時以中英文制定法律，這樣促使了律政署的法律草擬科的結構改變，這個改變就是將該部門重組，以設立一單位專門負責法律翻譯及雙語立法。

關於對現存的法律進行翻譯是屬律政署的職責。當翻譯本完成後，將之提交由雙語法律專家及學術地位顯赫的語言學家組成的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審查，其後將之送交立法局通過，以便宣告該法律除擁有英文本外，亦有具真確性的中文本(16)。

在被宣告為正式法律的中文譯本中，如發現有任何明顯的錯漏，總督得透過公佈在《憲報》的批示，對其作更正。

律政司亦有權透過公佈在《憲報》的批示，對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作成的真確文本，在不影響其內容之情況下，得作出形式上的修改，目的為可更佳地配合用另一法定語文作成之文本。

因有兩種享有同等地位語言的法律文本，所以在解釋上可能有分歧，這個情況導致到在一九八七年修改“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s”，其內規定對兩種文本在解釋上有問題時的解決辦法。

原則上兩個文本均為真確，故推定其具同等效力及意義。在分析兩個文本後，如利用解釋法律之一般原則不能解決分歧時，則應選用較符合法律原意的意思(17)。

他們意識到基本的目標就是為保障香港本身以中文表達的法的真確文本繼續存在後，所以作出下列兩項措施：

a) 如在英文文本選用某一普通法律用詞，其中文文本的相應法律用詞的意

(14)《法定語文條例》第五章第四節。

(15)《法定語文條例》，第五章第四節A。

(16)《法定語文條例》，第五章第四節B及C。

(17)參閱，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第一章，第10節B，第三分節。

思應完全符合普通法該詞的意思。普通法包括在香港適用的判例及衡平原則⁽¹⁸⁾。

- b) 總督為着解釋法律的用語得透過在《憲報》宣告其中一個法定語文的任何詞語、名稱、法律用語，等同於另一法定語文的詞語⁽¹⁹⁾。

以下原則為翻譯與雙語立法之基本區別。

翻譯是涉及將以一種語文構成的文本轉為到達語文的文本。在翻譯的過程中，即使技術水平怎樣高，到達語文的語法、規範、文法特點及社會背景，都會對原來傳達的意思造成局限。所以，所謂的準確翻譯必定導致到原意的改變，或者因為表達的方式不完全符合到達語的語法習慣而產生怪異的感覺。當然，如將到達語的文本改變以配合其本身的文化特徵的話，亦會將原文的原意改變。

雙語立法的情況則不同，其效果可使到看文本的人，看不出那一份是原文或翻譯本。

一般而言，由同一名專家以兩種語文來起草法規草案的情況，是十分罕見的，但雙語立法的特點就是草擬兩種法規草案的人保持緊密的合作，以便互相提出意見，使兩個文本的配合達到完全一致。當然這樣做法的前提，是對所欲規範的領域及利益在政策的解決辦法及技術選擇方面有明確的界定，而法律草擬人員對有關疑問獲得解釋後，方在法律技術及語言上開展工作。

在英式之法律體系內，可使到運用兩種不同語文的法律草擬員緊密協調，與澳門作一比較，香港沒有這麼複雜，因為他們將立法意願與法律草擬之專門活動明確分離。在香港法律起草的工作是由具豐富經驗之法律專家負責，即法律草擬員，有關工作集中在一個部門，（英國則集中在 Office of Parliament Counsel，香港則集中在 Law Drafting Division do Legal Department）⁽²⁰⁾。葡式法律體系與上述者有所不同，雖然最近亦有試圖將法律起草之質量控制集中，但是，普遍來說仍出現法規的起草工作分散的情況，甚至在有些領域，草擬法律並無法律專家參與⁽²¹⁾。

(18) 參閱，Interpretations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第一章，第二部份，第10節C. “英國法的術語”。

(19) 參閱，Interpretations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第一章，第二部份A，第10節E “宣告為二種法定語文具同等的詞語”。

(20) 關於英國立法技術，請參閱 Keith Patchett, in Legislação Cadernos de Ciência de Legislação, nº2, INA, 1991年10-12月。

(21) 在葡萄牙，傳統上是由司法部負責審查法規在技術上的正確性。今天，該項工作是由部長會議轄下的技術研究及立法輔助中心負責，但是我們並不清楚其工作的成效。在澳門因為有需要考慮將現行法例系統化，訂出法律本地化及使之配合現況之優先項目，所以在一九八八年，設立了法律現代化辦公室（即今天之立法事務辦公室），去年六月一日公佈的第107 / GM / 91 號批示，將審查法規在形式上的正確性及嚴緊性之職責賦予立法事務辦公室。

雖然作出的努力和投資是鉅大的，但在一九八九年四月前，香港《憲報》公佈的法例仍全屬英文，中文本僅起着介紹的作用，沒有法律效力。由當時至現在，只通過了三十四份雙語法例，和三份雙語的修改法例條文⁽²²⁾。

在此之前的法例，載於三十一冊的“香港法律”內，總數有法律五百五十一份，約二萬一千版，如此浩瀚的份量，大部份仍有待律政署完成翻譯工作。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認為應在一九九一年前完成八十份法例的翻譯，其所根據訂為優先的標準就是以社會廣泛市民所使用的某些法律亦可在較低級法院內引用，因為在該等法院內某些程序及審判可以中文進行。

一九八九年四月以前的五百五十一份法律中，現時已完成翻譯工作的僅及四分之一，其中只得四十份的中文法律經由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但仍沒有任何一份被立法局通過宣告為具有真正法律效力者⁽²³⁾。

另一方面，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正在審查律政署編制的中文法律詞彙，但對於補充性規章，則仍未作法律翻譯，亦未有打算將適用於香港普通法的數以千計判例，翻譯成中文。

現時，香港的雙語立法工作是由香港大學及其他普通法國家培訓的十五名雙語法律專家以及經驗豐富且具有基本法律知識的翻譯員負責。由於所需翻譯的法例數量龐大，因而，部份工作亦要分派給其他政府部門的一般翻譯員進行，其後交由律政署技術人員審查。

在司法領域內，中文的使用只局限於低級的法庭。在勞動法庭、小額錢債法庭以及移民法庭內，訴訟得以任何一種法定語文進行，而人證所作之口供，得以中文為之。但是，在上訴庭、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律明文規定，所有訴訟是以英文進行⁽²⁴⁾。

在一九九〇年，香港亦預計在裁判司署審判的案件，得以中文為之。但是，因法律技術理由、人力資源不足及財政困難而押後該項計劃。

在法院使用中文的局限，主要是因為在所有法官中只有四分之一諳廣東話，英中法律詞彙仍未通過，而且即使是華裔律師，在法院內使用中文仍有困難。除上述者之外，在上訴庭、香港法院中最高審級只有首席案察司是華裔，而在高等法院任職的二十名法官中只有兩名是華裔。

現時在香港法律界及學術界中，對是否有可能將普通法用中文表達及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法律體系的存亡進行激烈的辯論。

(22) “法律”一詞在這裏是指條例，所以並不包括 (regulations, by-law, rules 及 orders in council)。

(23) 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南華早報的報導，在一九九三年只可完成二萬一千頁中的七千八百頁的法例翻譯。

(24) 參閱，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 第五章，第五節。關於對維持體系的可能性之保留意見。

最主要的反對聲音，是由於在設立雙語法律體系方面缺乏必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而且普通法是反映典型的英式文化及語言模式，所以不能用中文將之表達(25)。

Tomasz Ujejski (26) 曾經說及“英式普通法，並不單只是一系列法律的規定及概念，其係反映出在一特定社會文化下誕生之一系列社會及文化價值觀”。

持相反意見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法律系主任DERECK ROEBUCK教授卻表示，“英國法律在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很多法律技術用詞都以拉丁文或法文表達，所以不排除得將之翻譯成中文的可能性”(27)。

當然，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是否仍可維持香港本身的法律體系及雙語法律體系，並非單是依靠法律翻譯之計劃及將雙語法官安排在上級法院工作便可成功。

不論在香港或澳門，都不能透過維持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便可衡量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否充份利用《聯合聲明》的能力，以賦予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潛能，而是須透過延續法律一政治體系方可。

無論如何，法律體系不能脫離社會環境而生存。所以，香港的法律界對未來的展望，一般都抱着悲觀的態度。我們從香港大學法律系主任Raymond Wacks教授的文章中可看到這種態度。

法律不可與社會生活脫節，因為法律是反映出社會羣體所接受的價值觀，這種社會與法律的關係，導致對法律形式主義的理論即事實與價值觀分離，產生懷疑。

這種局限對香港及其法律體系尤其明顯，因為其所反映的民法及價值觀是從外地輸入，與中國的傳統儒家思想之仁治是不同的。“仁”之觀念在英文上沒有一個完全相對的用詞，一般譯為“goodness”或“perfect virtue”

因為英文是法院工作的語言，由於這種理由，使到人們的悲觀情緒加深。因為香港的一般華裔居民都不能使用流利的英文，所以，即使在法院擴大廣東話的使用，也未能立即減少受審的人對於判詞所產生怪異的感覺(28)。

(25)關於在一九九七年後，對維持體系之可能性的保留意見，請閱A. R. Cuthbert, Hong Kong 1997: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Ideology, Discourse and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i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987, 第五冊, 第128頁。

(26)Tomasz Ujejski,在The Fu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Hong Kong Law 中記載“The Future of the Law in Hong Kong” Raymond Waas 統籌, 牛津大學印刷, 香港, 1989年, 164-183頁。

(27)Dereck Roedbruck, in the Chinese Digest of the Common Law-A Research Project at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28)RaymondWack的“the Future of the Law in Hong Kong”序文, 第五頁及之後。

(六) 澳門之法律翻譯

澳門葡萄牙行政當局認為，讓澳門居民藉着中文來認識現行法律體系的主要法規，是保障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自治的根本前提。

法律翻譯是一項既複雜且技術難度極高的工作，在澳門擴大中文為官方語的前提下，同時是維持中葡傳統共存而產生的本身生活方式的必要條件。

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確定了現行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亦規定在立法和司法領域內，本地區享有高度自治。

為保存本地區的法例，必須要求法律的中譯本在技術上和法律上都具有高的質素，而且用詞統一，使法規的中葡文本，均能在法律上的安全和穩定的條件下被引用。

另一方面，亦要求培訓熟悉澳門法律及葡式法律以及葡式法律體系之原則及精神的法律人材，以便在遵守《聯合聲明》下，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內任職。

最後，在一九九〇年，經對《澳門組織章程》作出修改後，澳門本身的管理機關的立法權擴大，對法律的中文本的質素要求更高，所以有需要將必需的人力及物力資源集中在一個專門的部門，以使其有能力完成過渡期的有關任務。

法律翻譯辦公室是透過一月十三日第8 / GM / 88號批示而設立的，目的是計劃、協調和執行將澳門地區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的工作，並制定一份葡中法律詞彙。

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公佈了第一本《葡中、中葡法律詞彙》，其內蒐集了一千二百基本法律用詞。該份詞彙是法律翻譯工作中的重要工具。

制定該份詞彙，是為要配合澳門大學的法律課程，因而只可在極短促的時間內完成，當時在工作上未能安排全職的翻譯員及法律專家投入工作，即使是這樣，在該份詞彙中亦反映了建立雙語法律體系所遇到的困難是屬於法律性的。

一九八九年六月開始生效的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規定在立法程序上必須用中文，所具一般性與抽象性的法律文件亦應以中文公佈，而七月八日第1 / 89號憲法性法律修正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則確立了本地區之司法自治權。該兩項法律導致法律翻譯辦公室進行深入的重組，而這項重組是以十月二日第113 / GM / 89號批示公佈的。

澳門沒有足夠具有適當資格的雙語法律專家，因此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便試圖採用一種新的法律翻譯工作方式，確保翻譯本在法律上的安全性和質素。

法律翻譯辦公室工作的核心單位，是由一名葡文法律專家、一名中文法律專家、一名翻譯員及一名文案組成的翻譯組。翻譯小組的工作成果是有賴於各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團結精神及學術意識。

法律翻譯辦公室的重組，令澳門政府調動了史無前例的資源來證明設立一個專門從事法律翻譯的辦公室是可行的。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〇年十月的一年期間內，在法律翻譯辦公室內成立了七個翻譯法律的小組，每組有四名成員。當然，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克服了重重困難，尤其是在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聘請合適的法律專家，及調派當時仍非常缺乏的翻譯員，因爲我們的要求是挑選一些業務水平高的、且對法律及語言學感興趣的翻譯員來參加這項工作。

對所有人而言，建立一個法律翻譯的體系，是意味着冒開闢新道路的風險，但相對來說，其所帶來的好處，就是可以參加一項技術性複雜及透過合作方能完成的工作，並且可以與不同專業及文化背景的人共同從事一項採用新工作方式的活動。

大部份的葡文法律專家都是在葡國的法律學院擔任過講師或助教的教職，其中兩名諳中文，而每天早上所有的葡文法律專家均要參加一個學習書寫及講中文的課程。

七名翻譯員當中，兩名爲理工學院語言高等學校的教師，其餘五名爲澳門大學法律課程的學生。這項選擇之目的是爲了充份利用他們所吸收的法律知識，及設立條件以使其掌握必需之經驗，在未來負起雙語法律專家的責任。

中文法律專家中，三名是澳門的華裔居民，在台灣取得法律學位。其餘四名法律專家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曾在北京、西安及廣州的大學任教，亦曾經在德國或美國深造，每天早上他們都要參加葡文課。

說到文案方面，他們都是澳門的華人，均具有中文系或英語系畢業的大學學歷，其任務是提高翻譯本的語文水平。

在一九八九年重組後，法律翻譯辦公室肩負着將澳門法律體系的主要法規翻譯爲中文的任務。這種說法是比較含糊的，因爲隨着辦公室的回應能力提高，被要求翻譯成中文的法律數量相應增加，所根據的標準是以法律的重要性及技術難度爲之。

由於這個情況的發展，加上翻譯工作必須由法律專家協助下進行，可調配的人力資源又不足，致使法律翻譯辦公室的壓力非常大，因而有時候要犧牲較爲重要的工作不做（如統一中文法律用詞、蒐集更多的法律詞在詞彙表內及編制中葡法律詞典），而去翻譯在法律本地化中無策略意義的一般法律。

公佈了六月一日第107 / G M / 91號批示後，差不多所有由總督發出之法規的中文本都集中由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最近公佈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明確界定了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內，逐步擴大中文的使用的優先項目。

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責協調在立法程序和法院使用中文的有關工作。

預料今年上半年內，將會透過法律界定該辦公室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並緊急充實必需的人力資源，確保其有能力完成一月八日第2 / GM / 90號批示賦予的任務，尤其在專門翻譯方面，包括：

- 一、計劃及協調澳門現行法例之中譯；
- 二、進行以中葡文制定法律之工作；
- 三、制定關於將中文之官方使用逐漸擴大至立法範圍之研究報告及法案；
- 四、制定在立法程序、法院及公共機關內所使用之法律用語及公共行政用語詞彙；
- 五、以中文進行法律推廣及資訊提供之活動。

最理想的翻譯，應由掌握講寫中葡文，且深入認識葡萄牙、中國和澳門法律的法律專家所負責，起碼亦應要求有高級專業水平的、專門擔任法律翻譯的翻譯員進行（大家可以參照在共同體機構內工作的法律專家—翻譯員職程）。

當然，如果我們爲了以前應做的工作而沒有做的緣故而感到洩氣，或因面對的工作量太大而甚麼都不做，是於事無補的。

法律翻譯辦公室現正推行一種創新的翻譯工作方式，並意識到犯錯帶來的風險，故要求不斷提高工作質素，即使我們間中亦會遇上肆意或不公平的批評。

翻譯工作涉及將某一種文化模式和價值觀本身特有的概念、思維方式和法律結構，轉爲一種與其截然不同的語言，因此我們應有逐漸趨向雙語立法的需要。這是一條崎嶇的道路，有時難以與立法者希望快捷譯妥的要求相配合。

我們要求中文本在技術—法律上的嚴謹性，意思絕對忠於原文，文字上要求文雅。一份容易看懂的譯本，有時是欠缺法律上的準確性，甚至在意思上偏離原文。

澳門的法律有着本身的語言，這是由於源於不同的大陸法系二千多年來發展的結果，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法律語言都有所不同的。

法律翻譯辦公室的工作程序，必須遵守下列質素控制階段：

- 一、收集中葡文的有關法律和學術著作；
- 二、由葡文法律專家對條文逐條解釋；
- 三、由組內之中文法律專家對文本進行討論；
- 四、確定所有出現的新法律概念，並審查以往確定的概念是否適合使用；
- 五、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收集與法規有關的技術用詞（如化學、工程……等等）；
- 六、與辦公室領導層共同對整個文本及所有概念進行討論；

七、由所有中文法律專家及翻譯員參與討論，並作最後確認；

八、由顧問審查翻譯本（限於法典及重要法規）。

對於在每份工作抽出的法律概念，則編制一註解表，其內包括概念之學說解釋，並將之翻譯成中文，且連同德語、英語、意大利語的相近詞在內，上述語言尤以德語和意大利語起着較重要的作用，因為德、意法律概念同用於大陸法系，比較接近葡文。

翻譯註解表除了是可保證用詞和概念統一的技術工具外，亦為日後《葡中法律辭典》的基礎。

（七）

法律翻譯之現況及翻譯工作之主要技術問題

以前我們提及到，現時所有由總督及立法會發出的規範性行爲，必須以中葡文本公佈，例外的情況極少。

然而，我們知道，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前所公佈的法律，有很多還沒有翻譯為中文。澳門之法律體系與香港不同，香港的法律淵源是分散的，法律之間無明確的等級關係，澳門並不是這樣。最令人憂慮的，就是澳門現行之葡式法律體系中的主要法規還未翻譯為中文。

優先翻譯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代表慣稱的五大法典（即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與公司法例、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以及在澳門三權分立體系具有結構性功能之公法法規，如《共和國憲法》、《澳門組織章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其規章法規等。

澳門與香港不同之處，就是其仍未訂出在一九九九年之前應翻譯成中文所涉及的範圍。澳門現行法例編列及系統化的工作交由立法事務辦公室進行，該項工作完成後，澳門政府將會決定對那些法律進行本地化及配合現況的工作，以便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生效。

訂出了翻譯的優先項目後，我們可建立由一系列已翻譯成中文的法律用詞的技術基礎，其可幫助我們更快速地完成日常法律及以前法律的翻譯工作，雖是這樣，我們仍須解決一些較複雜的概念問題。

經依循優先翻譯之法規之既定政策後，已收集到一大批翻譯成中文的法律定義，以便於日後法律翻譯能迅速進行，但之前必須解決一些較複雜的理論問題。

法律翻譯辦公室亦翻譯了一批重要性不一的法規，須強調的是：

——《民法典》總論部份之翻譯工作已完成，有兩組現正翻譯債法，希望今年內可開展翻譯物權法和家庭法；

- 由狄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草擬的新《澳門刑法典》總論部份，已翻譯成中文，現正翻譯“各類犯罪”部份；
- 《公司法》草案的翻譯工作已完成；
- 現正等待完成《民事訴訟法典》修改後及新《刑事訴訟法典》草案面世後，即可展開有關的翻譯工作；
-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中文本，快將公佈；
- 在法律專家協助下，已譯妥《澳門組織章程》；
- 澳門新司法組織的三份結構性法規（《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總規章》及《審計法院規章》）之中文本業已公佈；
- 對享有自治的法律體系極有貢獻的法規經已譯妥，如《出版法》、《律師通則》及新《道路法典》。

我們已略述了目前的工作狀況，但不要忘记現時對確認法律中文本具有法律效力的必需程序，仍未有任何規定，且仍未將立法程序配合雙語法律體系，故此必須在進行雙語立法前超越這些局限。

除日常的法律翻譯工作外，本辦公室亦有將在法律內的法律及公共行政的用詞抽出，然後將之譯成中文。雖然這些蒐集在詞彙表內的法律用詞，暫時只具參考的作用，但本辦公室亦將之分發到各政府部門，以便有需要應用法律技術詞來制定中文本時，確保其技術上的嚴謹性。

最後一份詞彙表蒐集了三千二百多個法律用詞，其亦有相應之普通話及廣東話的拼音。我們期望辦公室的技術員對新法律用詞討論完結後，將編制一份有五千個法律用詞的詞彙表。

我們設計的最理想做法，是將澳門的立法程序配合雙語法律體系之要求，這樣，必須將葡文法律的草擬工作集中於獨一機關，按照現存的公共行政架構，該機關可為立法事務辦公室，該部門應與法律翻譯辦公室緊密合作，在有需要令中文本表達得更明確時，或在使文字更符合中文習慣時，可將葡文本的草寫方法改變。

最理想的翻譯本，是令一個完全掌握雙語的人，不能分出其為原本本，抑或是翻譯本。

現時我們的情況，相等於一九八八年時，已躍進了一大步，但仍與理想的模式有一段距離。

很多時送到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的法律，須在極短期內交由諮詢會討論，該應遵守的期限所造成的壓力太大，致使不能滿足為制定一份正式的中文法規所要求的嚴謹性。除非發生明顯錯漏的情況，否則不能建議修改葡文本，以配合中文的表達習慣，而令到兩個文本完全相同，當然，這是在不違反立法原意的前提下為之。

行政當局某些人員的思維實在有迅速適應現況的需要，他們純以葡文工作即可，但有些法規必須經長時期討論，如只有葡文本，而所定出的討論期間卻很短促，即產生問題了。

另外，交予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的已附同中文本的法律草案，經由該辦公室對該等中譯本進行大幅度的修改後，使將之刊登在《政府公報》上，由於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法律的中文本與原來由諮詢會及立法會討論的文本不同，所以使諮詢會及立法會的華籍成員對該等中文本產生疑惑。

上述的情況，是“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澳門憲章”及“Imigração Clandestina”“秘密移民”這兩個問題的導火線，其譯成中文的明顯效果，就是在技術上有正確性及中葡文本能達到互相吻合。但在第一個問題，就是因為強行依附着一九七六年的錯誤譯法，加上中國的有關當局施加壓力，導致本地區的小憲法在中文仍稱為《澳門組織章程》。至於第二個問題，就是葡文所謂的“Imigração Clandestina”，在五月三日2 / 90 / M號法令中所規定刑法之罪行在中文為“非法移民”即“Imigração ilegal”，根據葡國的刑法“Imigração Clandestina”及“非法移民”是屬兩項不同的罪。

除了這些跟立法程序有關的問題外，將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時，經常須找尋對忠於原文、但中文本又有可讀性這兩方面得以平衡的方法。

另一方面，我們亦不能忘記，我們的目的是將澳門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並非制定備受葡國影響的中國法律。

任何翻譯必然導致原有條文的詞義改變，故此在找尋與原文意思完全吻合的翻譯方法的同時，又不能配合中文的語言表達方式，則這些中文譯本將無人能看懂。

在確定法律用詞的中譯法時，也會遇到種種困難，最後選擇的方法，亦非全無瑕疵，在選擇時須權衡不同方案的利弊。試舉例如下：

a) 不同的葡文法律用詞，只有一個相應的中文用詞，例如：ATESTADO, CERTIFICADO和CERTIDÃO，在中文字面上只好強行將之分辨；此外，在中國法律上REVOGAÇÃO與ANULAÇÃO的界定並不明確，所以我們要將“廢止法律”的“廢止”一詞之詞義擴大，以配合在葡文法律的概念。

b) 一個葡文的詞，在不同場合須以不同的中文詞表達，如PROCESSO得譯成“程序”、“卷宗”、“訴訟”等。

c) 中文法律用詞的詞義較葡文概念的詞義更廣的情況——在中國法律上，等同於CONTENCIOSO ADMINISTRATIVO的詞為“行政訴訟”，但詞義包括“訴願”和“聲明異議”在內，故此須改譯成“司法訴訟”，並賦予其新定義。

d) 中文法律的相應用詞較葡文概念的詞義為狹的情況——例如DECISÃO一詞在行政上意思為“決定”，在司法上則為“裁判”。

e) 中國法律上的相對用詞不能完全反映葡文用詞——“侮辱”和“誹謗”在中文法律上的意思相近，故此須對其賦予新定義。

f) 葡文法律概念在中文上用非技術用詞或不穩定用詞表達——這方面反映出中國法律不大複雜和豐富，對中文法律專家而言故須使用屬直譯的方法來翻譯用詞。

g)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的中文法律上，對同一葡文法律概念有不同名稱——例如ESTADO DE NECESSIDADE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稱為“緊急避險”，在台灣則稱作“緊急避難”，如概念與原葡文概念完全吻合，則會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用者。

h) 有些概念在中國法律上有固定的技術名稱，但在澳門卻另有通俗名稱——例如“公證員”和“預審”兩詞，在澳門俗稱為“立契官”和“起訴”，遇此情況，我們偏向採用中國法律的正確用詞，但亦須衡量每個個案，以知悉採用僅是中文法律專家所認識的表達方式，在使用時會否引起不便。

i) 有些概念，中文的譯法僅在學說上提及，未有像技術用詞般用於中國法律上——例如“預約”或“公務法人”，雖然在中國法律上未有使用，但在法律著作上曾提及。

j) 在中國法律上全無相應概念者——此時基本上有三個解決辦法，例如，CONCURSO DOCUMENTAL，我們採用了描述性的翻譯方式，即“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另一種方式是把詞直譯，然後賦予法律定義，如“公罪”（CRIME QUASE PÚBLICO）和“私罪”（CRIME PARTICULAR）等；最後一種方法就是創新詞，例如“VISTO”（由審計法院作出者），該詞被譯成“批閱”——將“批准”與“閱讀”合併在一起。

i) 葡文法律專有的表述方法，如BAIXO ASSINADO, LAVRAR AUTO, CONHECER DE FACTO等，均不能直譯，須將中文加以調整，方有意義。

m) 複雜句子的翻譯——例如葡文中常見子句中又有子句；一個主詞或動詞有很多補足語形容；指示代名詞、前置詞和長句子，在翻譯上均造成重大障礙，在中文本必須作出改動，使行文通順明確，即使如此，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是翻譯本，而非雙語立法制定的文本，操華語的讀者對於其語言結構，仍會感到奇怪。

(八)

中文成爲官方語言及立法程序

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訂定所有法規必須連同其中文本一併公佈的原則，該法令對立法程序有着深切的影響，使澳門本身管理機關，必須考慮到翻譯工作所花費的時間會影響機關作出行爲的效力的迅速性。

然而，第11 / 89 / M號法令未對只具介紹內容意義的中文本的性質改變，所以在第五條第三款指出“如對中文本或翻譯本有疑問以葡文本為準”。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訂定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這項原則，必須透過其他法律來規範如何擴大具有官方地位的中文的使用範圍，方可實現該法令的精神。

我們的理解是符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的序文中所提及到的，即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在配合當地實況後，在行政、立法、司法領域內逐步及分階段確立中文在官方的地位。上述的規定如不是在序文中出現，而在法規的條文內出現的話，將會使澳門本身管理機關更深刻地意識到賦予兩種語文同等地位的目標及後果。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在澳門政治生活中引起一個新的現象，就是由本地區行政當局採取必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擴大中文在官方的使用，但實質上現狀卻無大改變，因為具體的行動，仍由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 M號法令所規範。

兩國部長級官員在聯合聯絡小組內曾達成協議，藉着共和國發出一項法規，賦予中文官方地位，這表示出負起管治本地區的葡國政府之責任，就是應逐步採取必需和不可後退的步驟，使兩種語言的地位自一九九二年起更為接近，以真正體現基本法草稿第九條訂定之平等，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此表示尊重，且保持五十年不變，直至二〇四九年。

該法規明確指出，澳門本身管理機關應加倍注意的領域，即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因為在該等領域內推行兩種具同等地位的官方語文的政策是較為複雜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是葡萄牙政府在國際上作出承諾的象徵，但該象徵並不是一枝解決在澳門使用中文的一切困難的魔術棒。所以，我們須客觀分析必需的措施，使在《政府公報》的法律中葡文本，均能真正具有同等效力。

這些問題是非常複雜的，並非下令把《政府公報》內“所有澳門政府公報內文字以葡文頒行者遇有辯論之處仍以葡文為正也”等字眼刪去，便可解決問題。

我們應考慮以下幾點：

A) 使語言具官方地位的程序範圍；

B) 立法程序之配合：

- 1, 立法會之法律；
- 2, 總督之法令；
- 3, 具規章性質之訓令及批示。

C) 共和國之法律；

D) 其他須在《政府公報》內刊登之行爲；

E) 對現行法例之中文本賦予法律效力：

1, 未公佈中文本之法規；

2, 已公佈中文本之法規。

F) 法律之解釋及正式文本之分歧。

A) 使語言具官方地位的程序範圍

在立法過程中賦予中葡文官方地位，可使澳門本身管理機關發出的兩種語文的法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這種情況得以實現的先決條件，必須使兩種文本具有真確性和可信性，確保由私人於行政當局和法院前並在法律安全性和解釋均一致的前提下引用這些法律。

為使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必須對葡萄牙法律的概念訂定有穩定性的中譯法，及在法律文件中訂定適當和統一的文字作風，如兩個文本出現分歧時應定出解釋法律的原則。

在下列情況，均應保證兩種官方語文文本的真確性：

——原文為葡文，續後翻譯為中文；

——原文為中文，續後翻譯為葡文；

——從開始時已用兩種語文同步起草而產生的雙語文本。

在立法領域內，應為着執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而採取若干措施，使立法程序改變，以配合對兩種具有正式效力的文本的需求。

現時以中文公佈之規範性行爲包括以下數種：

a) 立法會之法律；

b) 總督之法令；

c) 具規章性質之總督訓令；

d) 具規章性質之總督批示。

現時該等法規之中文本，只有介紹作用，所以為着確保中文官方文本之嚴謹性，我們須分析具體個案，使規範性行爲及行政行爲符合形式上的要件。

B) 立法程序之配合

1、立法會之法律

中葡文享有同等地位，意味着有可提出用任何一種官方語文的法律草案及提案，這樣的做法，使我們要衡量對立法程序作出若干調整。

最主要的反對聲音，是由於在設立雙語法律體系方面缺乏必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而且普通法是反映典型的英式文化及語言模式，所以不能用中文將之表達(25)。

Tomasz Ujejski (26) 曾經說及“英式普通法，並不單只是一系列法律的規定及概念，其係反映出在一特定社會文化下誕生之一系列社會及文化價值觀”。

持相反意見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法律系主任DERECK ROEBUCK教授卻表示，“英國法律在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很多法律技術用詞都以拉丁文或法文表達，所以不排除得將之翻譯成中文的可能性”(27)。

當然，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是否仍可維持香港本身的法律體系及雙語法律體系，並非單是依靠法律翻譯之計劃及將雙語法官安排在上級法院工作便可成功。

不論在香港或澳門，都不能透過維持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便可衡量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否充份利用《聯合聲明》的能力，以賦予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潛能，而是須透過延續法律一政治體系方可。

無論如何，法律體系不能脫離社會環境而生存。所以，香港的法律界對未來的展望，一般都抱着悲觀的態度。我們從香港大學法律系主任Raymond Wacks教授的文章中可看到這種態度。

法律不可與社會生活脫節，因為法律是反映出社會羣體所接受的價值觀，這種社會與法律的關係，導致對法律形式主義的理論即事實與價值觀分離，產生懷疑。

這種局限對香港及其法律體系尤其明顯，因為其所反映的民法及價值觀是從外地輸入，與中國的傳統儒家思想之仁治是不同的。“仁”之觀念在英文上沒有一個完全相對的用詞，一般譯為“goodness”或“perfect virtue”

因為英文是法院工作的語言，由於這種理由，使到人們的悲觀情緒加深。因為香港的一般華裔居民都不能使用流利的英文，所以，即使在法院擴大廣東話的使用，也未能立即減少受審的人對於判詞所產生怪異的感覺(28)。

(25)關於在一九九七年後，對維持體系之可能性的保留意見，請閱A. R. Cuthbert, Hong Kong 1997: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Ideology, Discourse and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i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987, 第五冊, 第128頁。

(26)Tomasz Ujejski,在The Fu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Hong Kong Law 中記載“The Future of the Law in Hong Kong” Raymond Waas 統籌, 牛津大學印刷, 香港, 1989年, 164-183頁。

(27)Dereck Roedbruck, in the Chinese Digest of the Common Law-A Research Project at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28)RaymondWack的“the Future of the Law in Hong Kong”序文, 第五頁及之後。

鑑於該等法律是具有重要性的，所以應由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責翻譯，如對翻譯成的文本有疑問，則仍應以葡文本為準。

D) 其他須在《政府公報》內刊登之行爲

應在《政府公報》刊登中文本的其他行爲與立法機制無關，其係涉及在行政當局內擴大中文的使用，我們認為應注意下列原則：

- 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制定較常出現之訓令、批示及公告的格式，並由負責公佈的機關制定有關中文本。
- 要求在《政府公報》刊登有關告示之私人實體，應以中葡文本作出而有關確認是由法律規定的方式爲之。

E) 對現行法例之中文本賦予法律效力

1、未公佈中文本之法規：

在這種情況，應先衡量法規的重要性及有限之人力資源後，方訂出優先翻譯的次序。

優先處理的法律應爲澳門法律體系之結構性法規、經修改的法規的全文及以擁有實施條例之官方中譯本的綱要法，至於在形式上的程序應視乎法規的來源：

a) 立法會之法律——立法會對法律之中譯本應以決議之方式通過，續後送交總督簽署，並宣告該文本爲具有法律效力之中文本。

如對文本存有疑問或對之作出修改，應遵從通過新法律之程序。

b) 總督之法令——總督應以聲明命令法律之中文本在《政府公報》公佈，並指明其具有法律效力。

c) 共和國法律——其中文本應按照上述關於新法律所訂之程序公佈之。

2、已公佈中文本的法規：

已具中文本之法規，由於其翻譯的來源非常之混雜，及所用之法律詞彙不統一，所以謹具介紹的作用。

賦予法律效力予該等中文本應遵從下列原則：

a) 立法會之法律——在總督或立法會確定已公佈中文本之法律的中譯本是具法律效力前，須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對文本修正並建議承認其具法律效力或建議重新公佈一份新的中文本。

上述任一情況，須由立法會的決議賦予法律效力，使中文本獲通過，然後在《政府公報》刊登。

b) 總督之法令——賦予法律效力予公佈之中文本或賦予法律效力予重新公佈的中文本，須由總督作出之聲明爲之，而有關聲明應在《政府公報》刊登。

F) 法律之解釋及正式文本之分歧

當兩種正式文本出現後，兩者之間可能存有差異，因中葡法律體系的解釋規則不同，而導致在解釋上出現分歧。

規範在立法程序中中葡文均具有同等地位的法規內，應載有若干規則，使我們能解決因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而可能出現的難題。

應採取適用於解釋澳門法律的原則，即採用較符合法規意義的文本，如果仍未能弄清其法律意義，則所選擇之文本，應較能保障作為葡式法律體系的澳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九)

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及法院之運作

在法院使用中文，目前僅限於證人在審判聽證時作證、將書證譯成中文，以及將判決書內容扼要轉述予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等方面，後者通常只向被告指出被判處之刑罰。

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到，當一個人被逮捕、控告及判罪，很有可能不知悉其被指控的事實及被判罪的依據。這個事實之嚴重性是超越了中葡文不具同等地位的情況，其係牽涉到我們每天都見到侵犯嫌犯之辯護基本權利，該等權利是在《刑法典》、《共和國憲法》及《國際人權宣言》有明確保障。

毫無疑問，正如香港一樣，在法院內擴大中文作為官方語言之使用，其進程是較為緩慢及複雜的。

我們從起步已遇到不利的因素：

——在澳門任職的司法官，沒有一個懂中文；

——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只有三分之一能夠講廣東話，會閱讀及書寫中文，則少之又少，他們是否有能力用中文辯論或編寫起訴狀，實在令人懷疑；

——大部份的司法公務員，只會講廣東話，但不會閱讀及寫中文；

——在法院服務之翻譯員工作時，是完全沒有法律專家協助的。

對執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作出規範之法規——該法令在談及立法程序之配合工作時已提及到——容許澳門行政當局聲明，在一些主要的實體法律及訴訟法律未有中文官方文本前，以及當第一審級之法院司法官或參事的職位，仍未開始由澳門大學培訓之認識葡萄牙法律的雙語法律專家擔任前，以中文進行訴訟程序是不切實際的。

因此，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培訓雙語法律專家，翻譯法律以及在一些涉及當事人不懂葡文的訴訟行為及各訴訟階段中逐步使用中文。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增加在法院服務的翻譯員數目，在甄選該等人員之方式方面與法律翻譯辦公室一樣，是優先選擇澳門大學法律課程的掌握雙語的學生。

這樣的選擇，除了可對法律翻譯帶來積極的影響外，亦體現了甄選人員政策之策略意義，這是我們在培訓雙語人材方面的投資，使他們擁有理想的條件，日後能在澳門的法院及檢察院中任司法官的職務。

另一方面，在法院不論是使用書面語或口語方面，亦有需要分階段制定擴大使用中文的計劃。在筆譯方面，由於澳門第一審級法院的大部份工作明顯與刑事訴訟有關，在一九九一年間所進行之刑事程序案件中82.5%僅與十類犯罪有關，所以希望制定由檢察院對常見犯罪所作出的控訴批示之中文式樣。

控訴批示之中文本除了可加強對嫌犯之實際保障外，亦可繼而成爲將翻譯工作擴大至翻譯起訴批示及判決書之基礎。

在法院內，中文可作爲官方語言使用，這亦與按照《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在澳門設立高等法院及審計法院有關。

由於有本身之司法見解對澳門法系之確立及自主很重要，所以《司法組織綱要法》之總規章第五十六條及審計法院規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必須將高等法院之判例及較重要之合議庭裁判，以及由審計法院作出之判例、內部規章、對本地區總帳目之意見書、特別重要之合議庭裁判及指示公佈於《政府公報》。對澳門目前之法律及語言狀況而言，同時以中、葡文作上述公佈顯然是必要的。

(十)

爲澳門有一個雙語法系而創造條件——面向廿一世紀的挑戰

一九九二年對澳門的將來是決定性的一年，因爲將會在這一年發展一些對鞏固一九九九年後仍可繼續存在之自主法系不可缺少的架構。

法律翻譯爲使澳門居民尤其是較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教育水平較高及對澳門有認同感的階層，認識與其使用的語言不同的法律體系所反映的價值觀及原則的重要工具。

當負責帶入語言及法律之管理機關離開後，現時用以表達法律的語言仍能繼續存在，或者當現時用以立法或解釋法律之語言不再成爲人們互相溝通的語言以後仍能繼續存在，如上述情況屬實，則現時的實際情況使我們必須承認在政治及機關架構方面存在許多不利因素，其中尤以對澳門法律及政治自主權之限縮解釋，及在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稿中有違反《聯合聲明》之規定爲然，這些因素使人有理由懷疑在一九九九年後葡式雙語法制能否繼續在澳門存在。

澳門是一個擁有三十五萬居民的自主城市，根據最近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將有十六名法院司法官及十二名檢察院司法官，對細小面積的澳門來說亦有好處，因爲只需藉着在法律本地化這個優先項目之領域內進行一個法律

小手術，即可迅速地使本地區在短短數年內擁有必需的架構及人員，從而能在一九九九年時平穩過渡而不會因已在澳門居住有四百多年之葡國人迅速離開後出現倒退。

很明顯，如應該對負責翻譯法律之部門以人力及財力資源作出果斷的投資，才能確保有能力回應過渡期之要求的話，亦應同時考慮到在法律翻譯政策與其他關於法律本地化策略之間的配合，否則，在法律翻譯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只會帶來一個虛有其表、只具空泛的學術或文化價值的後果，對澳門的將來毫無益處。

所以我們在法律翻譯、法律改革、鞏固享有自治權之司法組織及培訓雙語立法專家的領域內，應結合各方之目標及充份利用資源。

如果法律翻譯為保證澳門的法律體系享有自治的核心工具，這種說法是無人置疑的話，那麼我們就可意識到，如法律並不配合澳門的實況、無掌握兩種語言的法律界人士及無獨立及享有聲譽的法院，即使將澳門現行的法律翻譯為中文也是徒勞無功的。

澳門大學第一屆法律課程將在一九九三年完結，本人對此非常重視且認為將會帶來希望，因為在目前的四年級學生中，有一些能講寫中葡文的傑出學生，雖然數目未達至我們所理想的，亦未達至我們認為可實行到的，但毫無疑問這將會在澳門法律界掀起一場可預知的小革命。

我們認為，以中文公佈高等法院的司法見解及推行葡萄牙法律學說中譯的計劃是重要的。但我們相信，如果沒有本地的法律專業人士或法律文化，很難期望本地區有立法及司法自主。

我們明白到此刻我們正在一個充滿險阻的大海中高速航行，但這一切都是為了克服挑戰，使一個可體現文化意識、政治兼容且經濟繁榮的地方在尊重法治原則下得以繼續存在；因為只有克服此項挑戰，方能在廿一世紀的上半葉對澳門居民、葡萄牙及中國有所裨益。

一個沒有特色的澳門如果不發揮葡萄牙所帶來之影響以顯示其不同之處，將會迅速被龐大的中國所同化，其經濟體系及法系亦會湮沒於中國日後的經濟體系及法系中。

在這個悲觀的前景下，我們的努力及《聯合聲明》將失去價值，澳門將不再成為中國對外的門戶，並且對於今天已擁有三十多個人口超過一百萬的城市之中國來說，澳門連同其不足五十萬的居民將不具任何價值。

澳門自主權的意義，如僅是為來澳門“掘金”，且很多時只進行投機性質之活動，那麼在法律上，澳門將迅速被香港所同化（一如基本法文本中之構想，將一些對香港制定之政策實施於澳門），或被周圍的經濟特區所同化。

在這個情況，如法律本地化之努力全面成功的話，對《聯合聲明》存在之限縮解釋，將導致視法律為社會、經濟體系的簡單產物，致使人們只懂得充份利用經濟及貿易自由主義的利益，而不接受其在法律及政治領域的必然後果。

要使澳門有美好的前景，就必須完全遵守《聯合聲明》，有大量祖輩為葡萄牙人的居民留在澳門，經濟有所增長，有由本地居民參與及領導之政制，以及尊重三權分立原則及維持以中、葡文運作的大陸式法制。

在此情況下，澳門將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聯絡的最佳地方，而香港在中國與英美國家之間亦擔當着類似的角色。

自一九八七年簽訂《聯合聲明》後，情況轉變很大，因此可以肯定，在今天已不能期望一個只認識幾百個漢字的葡文法律專家可以預言澳門及中國的將來。

我們認為，根據《聯合聲明》有一系列工作應由葡萄牙負責，其中包括法律本地化及設立必需的基礎設施，尤以前者是我們必須留給廿一世紀的澳門的。雖然對於我們能否成功克服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有所懷疑的想法是合理的，但在澳門的葡萄牙行政當局絕不可放棄不做，因為這樣可能在日後被指其不負責任，且可能因未能實現《聯合聲明》的締造者所期望的澳門而受到良心責備。

